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 8 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歇马村一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7〕第 2 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横二道路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歇马村 1 组耕地总面积 178.5 亩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127.72 亩，已安置人数 95 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50.78 亩，农业人口 44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1.154 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 16 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 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3.69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3.54 亩，其他土地 0.15 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3.54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72216 元

2. 其他土地

$0.1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10 \text{ 倍} \div 2 = 153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73746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$3.54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6 \text{ 倍} = 43329.6 \text{ 元}$

2. 其他土地

$0.15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6 \text{ 倍} \div 2 = 918 \text{ 元}$

小计：44247.6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 $3.54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19824 \text{ 元}$

小计：19824 元

2. 其他土地： $0.15 \text{ 亩} \times 36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= 540 \text{ 元}$

小计：31122 元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3918.9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100 \text{ 元} / \text{亩} \times 3.69 \text{ 亩} = 369 \text{ 元}$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52645.5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3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